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第陸伍伍肆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〇六五
 FAX：二二三一七三〇七四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報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角五分
 半年新臺幣五百二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局

目錄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二

二、授予勳章.....五

貳、專載

總統頒授聖克里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勳章典禮.....六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六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八

肆、總統府新聞稿

.....一〇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特派姚嘉文為中華民國慶賀海地共和國獨立兩百週年慶典特使。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特派錢復為中華民國慶賀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王春成、林明輝、楊德旺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周俊榮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葉昭雄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何菁菁為高速鐵路工程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朱富美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張文政、田炳麟、洪泰文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江惠民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長，何明楨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長，黃萬順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方進貴為臺北市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唐德智為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何幼榕為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菁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翁淑真、馮憶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志浩、廖苑伶、吳泰倫、黃鈞琦、劉怡欣、許佳玲、陳菁萍、陳瑞微、蕭裕騰、王若筑、張淑敏、王佩仙、沈瑄瑄、陳佩縈、李芳宜、劉羽珊、趙建國、羅文聖、黃瑞儒、鄧靜宜、吳美雲、鄭任嫻、高雅雯、蔡倩容、陳瑩璇、郎力葳、范家禎、洪一心、賴冠吟、林伯蓉、何家偉、林世元、陳俊仁、周永都、宋馥華、吳鉉祥、楊美智、周育呈、賴滢玉、洪崇嚴、倪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伍逸康、許智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任命張志強、蔡美娜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瑞文為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許銘能為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陳靜儀、潘明珠、黃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文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仁郁、向淑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世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曉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士杰、許雅琪、孔賢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慧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惠心、李裴益、劉惠芳、羅兆廷、黃嘉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滿、劉煙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兆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李秋錦、梁海威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倪明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何政儒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吳東昇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李舟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張淑賢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蘇錦松為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李南陽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周志浩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蘇國澤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王光舟、林高偉、陳慧文、李永祿、陳淑媛、吳輝安、余明堂、吳家勝、宋有鍊、陳世琪、黃郵達、林辰雄、曾彩欣、邱鴻彰、王志豪、林素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寶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孟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巧玲、李秀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香、王昱嵐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〇一一號

茲授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丹佐爾·道格拉斯閣下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政務次長 高英茂
代行

專 載

總統頒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 (H.E. Dr. Denzil Llewellyn Douglas) 「特種大綬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 (H.E. Dr. Denzil Llewellyn Douglas) 「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道格拉斯總理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就任以來，堅定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並曾多次在聯合國大會等重要國際場合公開為我仗義執言以及堅持聖國政府不與中國接觸之立場等，對促進台、聖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吳釗燮、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次長黃瀧元、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高青雲、禮賓司司長賴建中、中南美司副司長吳進木及道格拉斯總理隨行團員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蒞臨「全國衛生醫療政策會議」開幕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接見第十二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特優廠商代表
- 頒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H.E. Dr. Denzil Llewellyn Douglas）「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 蒞臨「裕隆汽車五十年暨中華汽車三十年雙禧慶生會」活動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國際獅子會第四十二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開幕活動致詞（台北縣林口國立體育學院）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慈佑宮建宮二百五十週年上香（台北市松山區）
- 蒞臨「九十二年資訊月」開幕活動頒獎及致詞（台北市世貿展覽館）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

- 蒞臨「二〇〇三屏東綠色長廊」產業文化觀光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屏東縣高樹鄉）
- 蒞臨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致詞（高雄市金典酒店）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主持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分洪隧道全線貫通按鈕典禮（台北縣瑞芳鎮）
- 主持「人權文物展及台灣人權資訊網」開幕啟用典禮（總統府）
- 蒞臨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五十週年慶祝活動致詞（台北市國軍英雄館）
- 接見「台美基金會人才成就獎」得獎人
- 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總會長艾夫琳·麥寇恩（Evelyn McCune）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 接見第二十六屆吳三連獎得獎人

• 參觀「別有洞天——張敬的雕刻世界」展覽（台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 蒞臨高雄市、小學校長聯席會議——「新世紀學校經營研討會」活動致詞（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參觀光陽工業公司（高雄市）

• 蒞臨「黑暗之光」文學獎頒獎典禮致詞（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賓格曼（Jeff Bingman）

• 接見美國艾森豪獎金會會長白索拉（Adrian A. Basora）夫婦

• 參加桃園縣獅子會活動（桃園縣中壢市）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蒞臨「國際原住民產業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世貿二館）

●蒞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七十九週年校慶活動致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參加中山芭樂、北勢鳳梨農產品國際行銷大會（雲林縣斗六鎮）

●蒞臨台電產業公會演講（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議會）

●參加大埤鄉休閒農園開園暨酸菜節活動（雲林縣大埤鄉）

●參觀雲林縣菊花產銷班（雲林縣大埤鄉）

●參觀雲林縣口湖鄉厝仔圍堤水利工程（雲林縣口湖鄉）

●參加李萬居故居精神啟蒙館活動（雲林縣口湖鄉）

●蒞臨第八屆中華民國傑出領導人金峰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中油大樓）

●蒞臨國際獅子會第四十二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晚宴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

●與台中縣潭子、大雅、神岡地區工商業界座談（台中縣潭子鄉）

●參加嶺東技術學院二〇〇三年女青年幹部研習會（台中市南屯區）

●蒞臨總統盃舞蹈錦標賽致詞（台中市西區）

●蒞臨中區農特產品特賣會致詞（台中市希望廣場）

●參訪台中縣豐原市廟東夜市（台中縣豐原市）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蒞臨國立台北大學演講（台北市台北大學）

●蒞臨「第六屆太平洋海洋科技及工程國際研討會」致詞（高雄市金典酒店）

●「人生列車——牽手向前走」記者會（總統府）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 參訪台中市愛心家園(台中市)
 - 參訪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林森松柏中心(台中市)
 - 參訪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台中市)
 - 蒞臨「人生列車——牽手向前走」中區活動開幕式致詞並聽取專題演講(台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主持人權文物展及台灣人權資訊網開幕啟用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主持二〇〇三年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人權文物展及台灣人權資訊網」開幕啟用典禮。總統致詞時除強調人權、法治和民主的價值與規範，應早日澈底落實在我國的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當中，並期勉大家要相信台灣，同心協力，讓台灣人權的種籽，可以在新世紀開花結果，向世界發聲。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有機會在總統府主持二〇〇三年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人權文物展及台灣人權資訊網」開幕啟用典禮，感到非常榮幸。在此要特別感謝各位與會嘉賓的共襄盛舉，和我們一同參加這場人權盛會；同時也要對全體工作夥伴的辛勞，表達由衷的慰問之意。

人權的意義，簡單說就是人的尊嚴、價值在生活中受到尊重與保護。它不是與生俱來，而是經由先人前仆後繼、犧牲奉獻爭取而來的。二次大戰之後，台灣人民在威權統治之下，經歷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種種人權壓迫，人民的自由和基本權利，受到嚴重的壓制和踐踏，不但對個人的生命、身體造成極大的傷害，也摧毀了無數原本幸福的家庭。

公元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後，本人立即宣示「人權立國」的政策方針，並規劃一系列的計畫與措施，包括在總統府成立了人權諮詢小組、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並擬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以及「國家人權紀念館組織法」等草案提交立法院審議。這些努力，都是希望透過各種制度面與知識面的作為，使全體國人熟悉普世人權與國民權利，熟悉人權、法治和民主的關係，熟悉民主憲政的目的、程序及運作，培養公民善盡參與和監督公共事務的責任感和能力，促使人權、法治和民主的價值和規範，能夠早日澈底落實在我國的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當中，讓我國人權發展與世界接軌，同步邁進。

阿扁今天也要在此呼籲我們的反對黨能夠支持政府的人權立國政策，儘速在立法院通過相關的法案，中國國民黨連主席在上星期六曾經說，願意為過去政權所犯的錯誤道歉，阿扁樂見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人願意公開承認過去長期的一黨專政時代所犯下的種種錯誤，及種種人權侵害事件，造成多少家庭的破碎、社會的悲劇、以及人性的扭曲，但是阿扁認為光是道歉還不夠，最重要的是要拿出魄力跟行動力，真正勇敢地改正過去的錯誤，可以做的事情其實很多，例如把過去侵占人民的財產歸還於民，把過去侵占國家的財產歸還於國家等等。

這次國史館和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共同規劃辦理人權文物展，以「台灣人權軌跡——二〇〇三回顧與前

「瞻」為主題，展出內容豐富，並結合高科技設置3D虛擬實境人權影像館；同時也建置台灣人權資訊網及規劃人權之旅學習護照，相信必能帶給所有參觀來賓耳目一新，進而對我國人權發展脈絡，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

今年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的主軸是「人權世紀，台灣發聲」，只要我們大家相信台灣，同心協力，台灣人權的種籽，一定可以在新世紀開花結果，向世界發聲。最後，預祝活動圓滿成功，各位健康愉快。

總統參加新世紀學校經營研討會活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高雄市參加高雄市中、小學校長聯席會議——「新世紀學校經營研討會」活動，總統在致詞時強調，今天的教育不再為政治服務，也不再只是升學的機器，而是真正為了學生的需要而存在、而發展。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再次來到高雄市，和來自全市的中、小學校長見面，一起關心教育事業的發展。高雄市這幾年來，在謝市長的領導下，以「包容」、「多元」、「開放」和「熱誠」的「海洋性格」，積極展現高雄市做為「海洋首都」的風格，並以相同的精神來推展教育的工作，獲致非常亮麗的成績。

過去台灣的教育一直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強調單一價值，甚至是特定意識型態的灌輸、全國統一使用一種教課書、升學管道只有聯考一條路、對學生管教更訴諸於整齊畫一的類似軍事化管理，這種教育方式或許非常的簡單易懂、有效率，但卻抹煞了學生多方面發展的可能。結果只有會讀書、會考試的學生才是好學生，而在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方面具有才能的學生，可能就沒辦法發揮的機會，這對許多學生是非常不公平的。

因此，在十年前，政府開始推動「教改」，以「帶好每一位學生」為目的，就是希望能打破過去一元的

教育體系，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來衡量學生學習的成果，以更開放、更多元的教學方式，鼓勵我們的孩子多運用想像力和創意，將過去過分偏重智育的教育方式，轉變成重視五育均衡發展的全人式教育，這才是「教改」真正的初衷與主軸。

另一方面，「教改」也希望為校園注入更多民主和開放的空氣，不但要將許多不合時宜的政治教條從教科書中去除，也鼓勵老師、家長、學生，甚至是附近社區的民眾，積極參與學校的管理。而學校與學生也要主動的走入社區，提供各種公共服務，讓我們的孩子從小就能在民主的環境下成長，從生活中學習，培養出一位現代化公民所應該具備的各種能力。

或許「教改」在執行的過程中，有許多地方不夠周延，有許多的措施事先溝通不足而引發爭議，這些都值得檢討與改進，但整個大的方向是正確的。我們的學校比以前更自由、更開放；我們的孩子比過去更活潑、更有創意；老師與家長對學校的教學更有參與感，這點點滴滴的進步，已經全然改變了台灣教育的面貌。今天的教育不再為政治服務，也不再只是升學的機器，而是真正為了學生的需要而存在、而發展。

「教改」在某種程度與「民主」是非常類似，當威權體制消失，當人民開始當家做主時，但有些人卻無法適應這種新的改變，他們不但對民主沒有信心，甚至抗拒民主、拒絕民主、扭曲民主。有些人看待「教改」的態度也是這樣，他們不斷懷念過去，刻意美化過去威權體制下，簡單畫一的教育制度，拒絕接受任何新的事物與改變，但阿扁始終相信歷史的進步是無法阻擋的，而人類追求民主、自由、多元與開放的力量，總會克服一切的困難和障礙。

「教改」是一條不斷精進的道路，也是一條正確的路，同時也應該依照各個學校所面對的不同條件，因地制宜的隨時檢討改進。「教改」絕對不是「由上而下」，一個口令、一個動作，而是「由下而上」，依賴所有在第一線服務的校長和老師們主動的支持與發揮，為我們的教育注入更多的新意與活力，為台灣躍昇成一個真正民主開放的公民社會，提供更好的準備。

稍後，總統也到光陽工業公司參訪並在柯弘明董事長的陪同下，參觀研發中心及試乘五百CC重型機車，總統也在柯董事長的邀請下，於重型機車擋風玻璃上簽下「世界的光陽、台灣的驕傲」作為此行留念。

副總統參加第八屆中華民國傑出領導人金峰獎典禮並發表演說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參加第八屆中華民國傑出領導人金峰獎典禮，並在發表演說之後，為得獎者頒獎。

副總統首先指出，我國的外匯存底排名世界第三，國家競爭力世界評比逐年提升，科技與創新指標名列世界前茅，失業率比上不足比下綽綽有餘，及我在美獲得專利等數據，在在證明了陳總統與執政團隊的治國能力，希望大家對政府有信心、對台灣也要有信心，不要唱衰台灣，縱使仍有不理想之處，也需要大家一同打拚努力。

針對近日沸沸揚揚的公民投票法及催生新憲法議題，副總統則指出，本（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通過公民投票法，標誌了台灣民主的新里程碑，其有二大意義：第一，公民投票法的三讀通過，證明了多年來被妖魔化的公民投票不是洪水猛獸，而是基本人權，這不僅是台灣政治心靈的解放，更是主權在民的表現；第二，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賦予總統「在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時，可「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的權利。對此二項成就，副總統表示肯定，無論如何，這都是台灣人民的勝利。然而她也指出，目前通過的公民投票法仍有許多操作上的技術問題，甚至不乏違憲疑慮，對此，她提出「二階段公民投票」作法，期許明年底下一屆立法委員產生後，用更成熟、理性、冷靜的態度，針對該法窒礙難行之處加以修正，以真正落實公民投票的主權在民精神。

副總統並就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的歷史，來闡述催生新憲法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她指出，現行憲法制定於

一九四七年中國南京市，惟當時台灣仍受日本統治，因此並未實施該憲法；該憲法雖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然因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遂重新制定新憲法，並廢除該法。日本雖於一九五一年簽訂的舊金山合約中，放棄台澎金馬的統治權，然當時因國、共對峙，雙方並無代表出席舊金山會議，一直到次（一九五二）年日本才與播遷來台的中華民國政府簽署和平條約。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先總統 蔣公在台北陽明山宣佈復行視事，但旋即頒布戒嚴令並宣佈進入動員戡亂時期，前者解除了憲法關於總統任期的限制，後者則凍結了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因此，在這長達四十餘年的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台灣並未能真正實施該部憲法。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由於這部憲法制定的時空與今時的台灣大不相同，許多制度已難以適用，這就像一件老阿嬤的睡衣要給小孫女穿，十分不合身。有鑑於此，李前總統在上任後共推動了六次修憲，希望讓憲法與時俱進，符合國家需求，然而六次修憲的結果，卻益發突顯該部憲法不合時宜、問題重重。修憲的最大問題實在於門檻太高，程序繁瑣困難，幾乎不可能完成；依現行條文規定，在國民大會解散之後，修憲應由立法院提出，而立法院要提出修憲案，需要有四分之一立委連署、四分之三立委出席、四分之三的出席者同意，方能提出憲法修正案，然以目前的立院生態考量，實際上並不容易完成上述程序而順利提出修正案；即便立法院能克服繁瑣、困難的程序而提出憲法修正案，仍需再行選出三百位國民代表，組成國民大會，以進行修憲，這無疑是不可能的任務。

副總統強調，憲法是一國的根本大法，但並非聖經不可修改。她以反對我國催生新憲法最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例指出，其自一九四九年建國迄今，已制定過四部憲法，而現行的版本也經過三次修正，明年將進行第四次修訂。換言之，為了符合時代潮流、國家發展方向及人民的需求，憲法必須與時俱進。長久以來，我們追求國家主權完整與正常化，所以一部量身訂作的憲法絕對是必要的。

綜合上述有關憲法問題的論述，輔以公民投票法的相關議題，副總統指出，總統所提的催生新憲法時間表，就是希望能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以畢其功於一役的方式，有計畫地一步步完成新憲法草案的制定、通過與實施，依他所提的時間表，藉由公民投票方式產生的新憲法將在二〇〇八年新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當天正式生效，由此可見，催生新憲法並非為了選舉，而是歷史使命，是我們要讓台灣正常化、完整化，成為偉大的國家，創造光明的前途的必要做法。她強調，如不能催生新憲法，即使在野黨提出「公投入憲」的修憲連署，終將遭遇窒礙難行的修憲困境。

隨後，副總統轉往圓山飯店參加國際獅子會第四十二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晚宴，在致詞中，她除感謝台灣獅友們長期在國際社會中的努力，傳布和平、愛心與正義的價值觀，讓世界各地的人們知道台灣不僅擁有斐然的經濟成就，更是個可愛、美麗的國家，她並期勉大家應抱持「台灣是世界的台灣」看法，繼續為世界和平努力，讓台灣走向國際社會。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